

第一章 紉福音組查經組長的話

(羅馬書1：16－17)

感謝主！你願意承擔做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責任。這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但其中的挑戰、賞賜、樂趣，卻是值回你所付出的一切。

當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不容易，要做的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更不容易。在你著手帶領福音小組查經之前，願意用保羅在羅馬書1：16-17的心聲與你共勉。

A. 「我不以福音為恥」一

這是當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一個基本條件：不以你所要分享的福音為恥。這句說話讓我聯想到幾方面的態度：

1. 不恥於開口談論福音：

帶領福音性小組查經就是與人分享福音的好處。我們要開口，別人才可以聽到福音。神的大愛為我們預備了這份奇妙救恩，我們當樂於把這位恩主介紹給別人。假如你發覺你在討論福音時有不自然或不好意思的感覺的話，請你多為這感覺祈禱。多默想神在基督裡彰顯於十字架上的大愛，求神用祂的愛來激勵你。若你心裡充滿神的愛，就有能力帶領福音小組查經。

2. 有力的帶領：

既然這是一個榮耀的福音、是一個我所寶貴的福音、更是一個世人所必需的福音，而且有神的愛和旨意參與在其中，我們就不但不要恥於啓齒，更要有信心、有力量的去帶領每一次的福音性小組查經。帶領查經的時候，讓我們坐得端正，態度真誠，說話有力。遇到未有圓滿答案的問題時，我們固然要誠實承認，但若有答案的話，我們卻應該把它說得有說服力。客觀的態度還要加上語氣的肯定。如果連我們自己對所信的也表現得沒有把握，就很難叫未信的人對福音有興趣。

保羅說：「我們作基督的使者，就好像神藉我們勸你們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神和好」（林後5：20）。保羅說他要「勸」和「求」別人信耶穌。我們所傳的福音既不是人可有可無的東西，就不能冷淡淡的任人取與捨。想到不信的人在永恆裡的光景，讓我們「勸」和「求」——就是給人多一點應有的催逼！

3. 說話的見證：

傳福音不單是在福音性小組查經時，也不單在平日無言的生活見證中。在日常生活裡能表明自己基督徒的身份，在適當的時候能用簡短的說話與別人分享神在你身上的恩惠，不但可以給你打開更多傳福音的門，也可以操練你傳福音的膽量。

B.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

這是當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一個基本認識：「福音」本身就是神大能的彰顯。神透過福音改變人的生命！在這方面我們要知道幾件事情：

1. 講福音重要過爭辯：

我們要曉得分別「傳福音」及「護教」。「傳福音」是把福音的內容清楚的傳遞；「護教」是在傳遞福音時遇到對方有疑問而為福音所作的解答。要把福音傳遞得好，「傳福音」及「護教」的工夫都要做得好，因為這兩方面是彼此關連的。

我們又要曉得分別「護教」及「爭論」。「護教」要用平靜的態度及語氣，嘗試為對方的疑難提出合理的解釋。與人討論信仰問題時，最忌流於爭辯。爭辯是針對「自我」多過針對「理由」。爭辯的勝敗不但牽連到個人看法的對錯，更涉及個人面子的得失。贏得一場爭辯，卻失去一份友情及一點信心，總是得不償失的。「爭辯」叫雙方對立地指出對方的錯及衛護自己的立場，「護教」則要學習設身處地的認識對方的看法及體諒對方的感受。縱然我們的信仰及福音總是對的，但在護教時，有一個不變的原則：凡事給對方留餘地。何況在討論信仰的立場時，總沒有人能給人百分之一

百的證據。寬容的態度及解釋可以使對方能夠更客觀的探求、承認及接受真理。

在傳福音時，我們要記得聖經的話：「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福音」是神的大能。雖然「傳福音」及「護教」很多時是分不開的，但明白及同意護教問題的解答，並不教人成為基督徒。「護教」並沒有改變人生命的能力。唯有他明白及接受福音，接受主耶穌作為他個人的救主時，他才有新的生命。單做「護教」而不做「傳福音」，單討論問題而不給對方決志信主的機會，顯然是不夠的。

2. 要對護教問題有起碼的操練：

從上面的討論，我們也看見「護教」對傳福音的作用。「護教」是要清理一些攔阻人接受福音的問題。本書第五章「護教須知」列出了一些常見的護教問題（當然不只是那些問題，你要隨時敏感這個時代的人所發的其他護教性問題）。最好能夠找些有關的資料，組織一下，然後熟記一個簡單卻整全的答案。拙著《護教問題簡答》一書提供了一些材料，其中的重點，你可以將它們背記下來。除非是專題式的研討，你才要作更深入詳細的解答，在一般的福音小組查經裡，一個簡單卻整全的答案已經夠用。你心中有答案時可以幫助你不離題的盡快從護教問題轉回福音內容去。

3. 要認識整個福音的內容：

傳福音最重要還是知道福音的內容。聖經固然有很豐富的教訓，但論到福音，就是人能夠與神和好的好消息，不外是以下幾個重點：

- (1)人是罪人，繼而人有生活上各樣的苦惱。
- (2)神是公義的、也是慈愛的。
- (3)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死代贖。
- (4)救恩是神免費的禮物，人可以憑信心接受。

4. 要熟識完整地傳遞福音的技巧：

福音的「內容」不變，但傳福音的「方法」卻很多。如果你想福音工作有果效，必須要熟習一個傳福音的方法。其他方法可以幫助你隨機應變，

但一個運用自如的方法會增強你傳福音的信心和把握。例如：

- (1)四個屬靈定律
- (2)十字架橋樑
- (3)無名運動
- (4)三元福音倍進佈道
- (5)其他或者是你自己編構的一個方法

不管怎樣，熟習一種傳福音的方法。

C. 「要救一切相信的」——

這是我們帶領福音性小組查經和傳福音時的一個鼓舞和動力。雖然魔鬼不停在未信的人心裡攬擾，但神仍然能夠「救一切相信的」。

1. 神親自工作：

人能夠相信得救，肯定是因為神在人心裡動工。我們肯定有神與我們同工，就不怕知識、口才或經驗不足。「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4：6）。

2. 工作必定有成果：

有神的靈在人心裡工作，我們就可以肯定我們的工作會有成果。我們不是在打無定向、無把握的仗，而是穩操勝券的！「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裡誇勝」（林後2：14）。

神要拯救相信的人。我們傳福音的人需要有信心：神會透過我們的工作拯救相信的人！

D. 「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希臘人）」——

這似乎是說神的拯救工作有祂的次序，但其實更是說保羅傳福音有他的策略和層次：「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希臘人）」。這也是我們傳福音關懷別人的次序，讓我們先關心已經在我們查經小組裡的未信朋友。無論在組內組外，都要表示我們的關心。

E. 「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

「信」是唯一的救法。我們要設法把這個福音講得清楚，讓人可以相信。這個是我們作福音性小組查經組長的心願！